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葉祝禎

被　　告　力旺國際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源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5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92,583元，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

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僅先徵裁判費333元，又原告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上開數額3,333元已由原告預納在案(見第一審卷第12及57頁)，惟尚有667元(計算式:0000－000＝667)未徵足。依上開判決意旨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667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